客戶帳戶條款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下稱「BBS」）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

證監會中央編號：**BTY375**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5 樓 3516A 室

版本 2026-11

> **本文件之地位。** 本文件即開戶表格中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構成客戶與 BBS 之間客戶協議的一部分，須與開戶表格及《風險披露聲明》一併閱讀。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文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語	涵義
「帳戶」	指客戶按開戶表格的指定，在 BBS 開立並維持的任何證券交易帳戶及／或託管帳戶；
「開戶表格」	指客戶就該帳戶不時填寫並簽署的開戶表格，連同其所有附錄及附表；
「確認部分」	開戶表格中題為「客戶協議、組成文件及風險披露確認」的部分；就法團及機構客戶而言為開戶表格第 15A 部分，就個人客戶而言為第 14A 部分；
「適用法律」	指任何主管機關適用於 BBS 或客戶的一切成文法、規則、規例、守則、指引、通函、公告及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以及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
「BBS」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中央編號 BTY375，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5 樓 3516A 室；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客戶」	指開戶表格所指定、以該名義開立並維持帳戶的人士；
「客戶協議」	指 BBS 與客戶之間由第 2.1 條所列文件組成的協議；

詞語	涵義
「客戶款項」	指 BBS 為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客戶證券」	指 BBS 為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
「操守準則」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運作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專業投資者」	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定義的人士，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的規定；
「證券」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常設授權」	指客戶根據開戶表格第 10 部分及本條款第 15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交易」	指 BBS 為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BBS 就此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的交易。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a) 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b)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團、合夥、商號、信託及非法團團體；(c) 對任何法例或守則的提述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d) 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影響解釋；及 (e) 對「書面」的提述包括電子郵件及任何其他可辨讀及可複製的通訊形式。

1.3 如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對「客戶」的提述指其中每一位及全部人士，而其於客戶協議項下的義務為共同及各別承擔。

2. 客戶協議

2.1 組成客戶協議的文件。 客戶協議由以下文件組成：

(a) 開戶表格（包括其第 10 部分）；

(b) 本條款及細則；

(c)《風險披露聲明》（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開戶表格的「確認部分」）；

(d) BBS 以獨立文件發出的《收費表》；

(e) 客戶就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簽署的自我證明表格；及

(f) BBS 以書面通知客戶屬於客戶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2.2 生效。 客戶協議於 BBS 接納客戶的申請並通知客戶帳戶已開立時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按第 28 條終止為止。BBS 可酌情拒絕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2.3 優先次序。 如有任何衝突：(a) 適用法律優先於客戶協議；(b)《風險披露聲明》僅就風險披露事項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及 (c) 開戶表格僅就其中所選服務及所記錄的客戶指示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

2.4 不構成受信關係。 BBS 代客戶進行交易時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但 BBS 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僅屬合約關係。客戶協議、BBS 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事宜，均不會令 BBS 對客戶產生任何受信、衡平法或顧問責任，惟客戶協議明文規定或適用法律所施加者除外。

2.5 不減損適當性責任。 以下條文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i) 段載入：

> 「如吾等向 閣下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在顧及 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就 閣下而言屬合理合適。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吾等可能要求 閣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吾等可能要求 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文。」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僅適用於由持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交易者。

2.6 不得排除依賴。 客戶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以及客戶應 BBS 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運作以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權利或 BBS 的任何義務，亦不得藉以承認並無依賴 BBS 所作的任何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意見。任何會或可能會產生該等效果的條文，在此範圍內均屬無效。

2.7 語言。 本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以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即開戶表格所示的語言）提供，本文件亦以該語言發出。如 BBS 提供譯本，則以客戶所選語言的版本為準（就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而言）。風險披露聲明所用字體不小於客戶協議中其他文本的字體。

3. 訂約方身份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a) 及 6.2(b) 段載入。

3.1 持牌人。 BBS 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BBS 的完整商業名稱、註冊地址、在證監會的持牌狀況及中央編號，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首部及開戶表格。

3.2 客戶。 客戶的完整姓名及地址載於開戶表格，並已由 BBS 以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相關部分、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法團文件或任何其他可獨特識別客戶的官方文件的留存副本核實。

3.3 聯名客戶。 如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a) 就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其中每一位均被視為獨立客戶，BBS 可能須收集及提交其中每一位的客戶識別資料；(b) 其於客戶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為共同及各別承擔；(c) 其中任何一位發出的任何指示、通知或通訊，對全部人士均具約束力，而向其中任何一位作出的任何付款或交付，即解除 BBS 對全部人士的義務；及 (d) 於其中任何一位去世後，BBS 可按尚存者的指示行事，而其中每一位在其獲悉該等去世事宜後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BBS。

3.4 公司及機構客戶。 如客戶為法團、合夥或受託人，客戶須按 BBS 的要求，向 BBS 提供 BBS 為核實其存在、其所有權及控制架構、其獲授權簽署人及（如適用）其專業投資者身份而所需的文件。

4. 資料變更通知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c) 段載入。

4.1 相互通知。 BBS 及客戶各自承諾，於客戶協議中所提供的、操守準則第 6.2(a)、(b)、(d) 及 (e) 段所指明的資料（即訂約方的身份及地址、服務性質及報酬）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4.2 客戶的特定承諾。 在不限制第 4.1 條的原則下，客戶須就以下任何變更及時以書面通知 BBS：(a) 其姓名、住址或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b) 任何用於核實身份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c) 其

稅務居所或稅務識別編號，或任何其他與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相關的資料；(d) 其專業投資者身份或資格；(e) 其獲授權人士、簽署安排或實益擁有權架構；及 (f) 於開戶表格中向 BBS 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5. 服務範圍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d) 段載入。

5.1 提供的服務。 在客戶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BBS 應就帳戶提供客戶於開戶表格中所選擇的以下服務：

(a) 交易（僅執行） —— 就客戶買賣證券的指示，以現金方式於聯交所及 BBS 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平台（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接收、傳遞及執行；

(b) 跨境及跨市場通路 —— 如 BBS 向客戶提供香港以外市場的通路，則安排將客戶有關該市場上市證券的指示，傳遞予 BBS 的聯屬公司、海外經紀、市場參與者或其他對手方執行及結算，包括透過相關主管機關或市場營運的跨境通路、額度、註冊或互聯互通安排（例如可通往中國內地證券或債券市場的安排），並接收及轉交所產生的確認、款項及證券；

(c) 保管及託管 —— 持有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可透過代名人、代理經紀或次託管人持有），並處理公司行動及權益；

(d) 交收 —— 按相關市場的交收週期及慣例為交易進行交收，包括款項交收、證券交付及交收所附帶的貨幣兌換；

(e) 報告 —— 按第 17 條所述提供成交單據、帳戶結單及持倉結單；及

(f) 附帶服務 —— 為上述各項合理必需的附帶服務。

5.2 不予提供的服務。 除 BBS 與客戶另行以書面協議明確協定外，BBS 不提供：

(a) 證券保證金融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貸；

(b) 沽空；

(c) 期貨合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

(d) 槓桿式外匯交易；

(e) 全權帳戶管理或投資組合管理；

(f) 投資意見或推薦；

(g) 電子或互聯網交易平台。

5.3 僅執行指示。 客戶確認，除 BBS 以書面明確另行同意外，所有服務均以僅執行指示的基準提供，BBS 並無、亦不應被視為曾向客戶招攬或推薦任何交易或金融產品。

5.4 服務範圍的變更。 BBS 可不時提供額外服務或撤回任何服務，惟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在使用任何額外服務前，可能須簽署額外文件。

5.5 海外市場及資格。 任何香港以外市場的通路，均受以下條件規限：(a) 客戶符合並持續符合該市場的規則，以及提供該通路的任何跨境通路、額度、註冊或互聯互通安排所訂的資格；(b) BBS 獲准提供該通路；及 (c) 該市場的規則、交易時段、價格限制、持倉及持股限制、交收週期、外匯管制、資金匯出限制及稅務安排（可能與香港不同）。如 BBS 不再能夠提供某市場的通路，或客戶不再符合資格，BBS 可暫停或撤回該通路，並可要求客戶平倉或將證券轉移至另一中介人，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向客戶發出盡量充分的事先通知。有關風險載於《風險披露聲明》。

5.6 無監察、顧問或核實責任。 BBS 並無責任監察帳戶、任何持倉、價格、指示、權益、期限或交收義務，亦無責任就任何事宜（包括任何即將屆滿的期限、權益、停牌或不利的市場變動）通知客戶，除非 BBS 已以書面明確同意如此行事。BBS 並不提供投資、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而 BBS 可能提供或轉交予客戶的任何市場評論、資料或材料，均不構成對任何交易優點的推薦、意見或保證。如 BBS 轉交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BBS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客戶應自行核實。

5.7 特定市場安排。 如 BBS 透過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市場營運的互聯互通、額度、註冊或其他安排（包括任何允許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安排）提供香港以外市場的通路，則除第 5.5 條外：(a) 指示受該安排的規則、額度、資格、股票名單及交易時段規定所規限，並可能被拒絕、延誤、部分成交、修改或不獲執行，而每日或總額度可能已用盡；(b) 一般禁止場外交易及轉讓，因此錯誤、有爭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可能無法平倉、逆轉或轉讓，而 BBS 並無義務嘗試如此行事；(c) 證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中介機構持有，客戶的權益、投票及其他權利均透過該代名人行使，並受其安排及有關市場的規則所規限；(d) 交收以該市場的貨幣及交收週期進行，並可能受外匯管制、資金匯出或匯入限制所規限，任何貨幣兌換均按 BBS 的當時匯率進行；(e) BBS 可能須應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的要求，披露有關客戶、其帳戶及其指示的資料，包括為刊發或彙總交易及投資者數據的目的，而客戶同意該等披露；及 (f) BBS 可隨時暫停、限制或撤回該市場的通路，或要求客戶平倉或轉移持倉。

6. 報酬、費用及收費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e) 段載入。

6.1 報酬及付款基礎。 客戶須向 BBS 支付《收費表》所列的報酬，其付款基礎如下：

(a) 佣金 —— 按《收費表》所指明的比率收取，即每項交易代價的某一百分比，並受任何適用的最低收費規限；

(b) 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服務費 —— 按《收費表》所指明的比率收取，可為每項交易、每月、每個帳戶或每項公司行動的定額；

(c) 第三方收費 —— 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所費用、徵費，以及聯交所、香港結算、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機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均由 BBS 轉嫁至客戶；

(d) 實付開支 —— BBS 為客戶帳戶合理產生的法律、估值、轉讓、登記及速遞費用；及

(e) 利息 —— 就逾期款項按第 13.5 條所指明的利率計算。

6.2 扣除。 BBS 可未經事先通知，從帳戶、任何交易的所得款項或 BBS 持有的任何客戶款項中，扣除客戶應付的所有報酬、收費及開支。

6.3 費用變更。 BBS 可透過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修訂《收費表》。於修訂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均受經修訂的費用規限。

6.4 收費說明。 在客戶開始交易前，BBS 須就客戶將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提供清晰說明。該等收費將影響客戶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7. 保證金及沽空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f) 段載入。

7.1 不予提供。 BBS 不就帳戶提供保證金或沽空設施。BBS 不向客戶提供信貸，客戶不得透過帳戶出售其並非擁有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沽空。

7.2 如日後提供。 如 BBS 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同意提供保證金融資或沽空設施，則在使用任何該等設施前：

(a) 客戶須簽署另行的書面保證金或證券借貸協議，並須有 BBS 的事先書面要求；

(b) BBS 須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要求、利息收費、保證金追繳，以及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可將客戶持倉平倉的情形的詳情；

(c) 須按《風險披露聲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交易的風險」風險披露聲明並取得確認；及

(d) 客戶須擁有足夠的淨資產並明白該設施的性質及風險。

8. 衍生產品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g) 段載入。

8.1 不予提供。 BBS 不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

8.2 如日後提供。 如 BBS 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同意就衍生產品提供服務，則在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前：

(a) BBS 須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涵蓋該等產品的產品規格，以及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

(b) BBS 須就保證金程序及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可將客戶持倉平倉的情形提供完整解釋；

且 BBS 須先按操守準則第 5.3 段信納客戶明白該等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淨資產。

9. 風險披露

本條乃根據操守準則第 6.2(h) 段載入。

9.1 《風險披露聲明》為構成客戶協議一部分的獨立文件，載有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適用於客戶預期或實際活動的風險披露聲明。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開戶表格的「確認部分」。

9.2 客戶確認，風險披露聲明已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向其提供；其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並在有意時徵詢獨立意見；且其已有機會如此行事。

9.3 《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證券交易涉及風險，客戶可能招致虧損。如客戶對《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其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有疑問或不理解，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10. 客戶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10.1 資料的準確性。 客戶向 BBS 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為使 BBS 遵守其在操守準則下的義務，包括其適當性義務及任何投資適合性評估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就客戶所知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 BBS 有權依賴該等資料，直至其收到變更的書面通知為止。

10.2 權限及行為能力。 客戶聲明並保證：(a) 其具有訂立客戶協議及各項交易的完全法律行為能力及權限；(b) 其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授權，並將遵守其條件；(c) 如屬個人，其精神健全並已年滿 18 歲；(d) 如屬法團，其已妥為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並已採取一切必需的公司行動；及 (e) 如屬受託人，其於相關信託文書下具有完全權力。

10.3 無未披露的主事人。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而非為任何未披露人士的代理人行事。如客戶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其已向 BBS 披露該事實及該人士的身份，而 BBS 可要求另行識別該人士，並（如適用）要求其成為客戶協議的一方。

10.4 遵守客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客戶須自行負責遵守在其居籍地、註冊成立地或國籍所屬地適用於其的一切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批准、牌照、額度、註冊或存檔的任何規定、任何外匯管制、申報或披露義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的任何義務），以及對透過帳戶投資或向帳戶匯入或匯出資金的任何限制。BBS 並不就任何該等規定提供意見，亦不須就客戶的合規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就因違反本第 10.4 條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向 BBS 作出彌償。

10.5 合法資金及制裁。 交付予 BBS 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均由客戶合法擁有，並非犯罪所得，且除已向 BBS 披露者外，並不受任何押記、留置權或限制所規限。客戶及（就客戶所知）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均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美國、歐盟、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機關所備存的任何制裁名單所列的人士或實體。此外，客戶聲明並保證：有關款項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毒品販運（香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指者）、有組織罪行（香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者）、恐怖分子財產（香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指者），亦非協助發展、生產、獲取或儲存大規模毀滅武器之所得（香港《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所指者）；有關款項並非來自或經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維持的空殼銀行帳戶，亦不會經該等帳戶匯出。

10.6 明白風險。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協議的條款，明白各項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並明白 BBS 的任何通訊均不構成對任何交易的預期回報或表現的保證或擔保。

10.7 稅務事宜。 客戶的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客戶須於三十（30）日內就任何變更通知 BBS；且客戶須向 BBS 提供 BBS 合理要求的進一步文件。

10.8 專業投資者身份。 如客戶已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客戶確認其符合適用的資格準則、其已獲告知並明白該選擇的後果（包括將不適用於其的操守準則規定），且如其不再符合資格，將及時通知 BBS。

10.9 重複。 本第 10 條中每項聲明及保證，均視為於訂立每項交易或發出每項指示當日重複作出。

10.10 違反。 客戶須就因違反本第 10 條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向 BBS 作出彌償。

第二部分 — 交易、交收及保管

11. 指示及指令

11.1 獲授權人士。 客戶須於開戶表格中指定獲授權代其發出指示的人士及簽署安排。在 BBS 收到變更的書面通知前，BBS 有權按任何該等人士的指示行事。

11.2 發出指示的方式。 客戶可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郵，或 BBS 不時以書面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指示僅於 BBS 實際收到時生效。對於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收到的傳送，BBS 概不負責。

11.3 依賴指示。 BBS 可依賴 BBS 真誠相信由客戶或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指引或通知，且無責任核實其真確性或權限；任何該等指示、指令、指引或通知均對客戶具終局約束力。除因 BBS 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客戶須就 BBS 因依賴任何該等指示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 BBS 作出彌償。

11.4 拒絕、取消及合併。 BBS 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理由地：(a) 拒絕接納、拒絕執行或取消任何指示；(b) 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其聯屬公司或其僱員的指示合併；及 (c) 要求客戶在 BBS 行事前確認指示。BBS 概不就根據本條行事或不行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1.5 錯誤及澄清。 如任何指示含糊、不完整或似乎含有錯誤，BBS 可要求澄清，並可在其信納前拒絕行事。BBS 概不就因要求澄清而引致的任何延誤承擔責任。

11.6 市場規則優先。 所有指示、指令及交易均受聯交所、香港結算及任何相關市場的規則、運作程序及截止時間所規限，該等規則優先於客戶任何有衝突的指示。

11.7 客戶的修訂及取消。 客戶僅可在指示獲執行前，以 BBS 收到的進一步指示修訂或取消指示。BBS 須盡合理努力使該進一步指示生效，但如指示已獲執行或不可能取消，則 BBS 概不負責。

12. 指示的執行

12.1 最佳執行。 BBS 須採取合理謹慎，以確保客戶的指示及該等指示的任何配對於執行時，就類似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言在市場上可得的條款為最佳，並須顧及 BBS 認為相關的事宜（包括價格、規模、速度、執行及交收的可能性，以及客戶的任何指示）。此義務僅屬合理謹慎的義務，並非對任何特定結果的保證。

12.2 代理。 除已以書面向客戶另行披露外，BBS 在進行交易時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BBS 可以主事人身份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行事，並可能於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見第 19 條）。

12.3 分配。 如 BBS 合併指示，其須按其書面分配政策，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所產生的交易，並應要求通知客戶有關基準。

12.4 延誤。 BBS 概不就因市場狀況在收到與執行任何指示之間出現變化，或因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超出 BBS 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導致指示或報告傳送延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責任。

12.5 錯誤交易及明顯錯誤。 如某項交易以明顯錯誤的價格、數量或條款進行，或因任何系統、通訊設施或交易所或市場設施的故障、中斷或失靈而進行，BBS 可酌情（不論該交易是否已完成交收）：(a) 取消、逆轉或修改該交易，包括訂立對沖交易；及 (b)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糾正該錯誤。BBS 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客戶須受任何該等取消、逆轉或修改所約束，無權就明顯錯誤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提出申索，並須繼續承擔任何應付的款項。除因 BBS 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BBS 概不就其根據本條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3. 交收、付款及貨幣

13.1 交收。 客戶須按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訂明的交收週期及期限（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為 T+2），或就香港以外市場買賣的證券按該市場的交收週期及期限，或 BBS 可能通知的其他期間，為購入的證券付款及交付已出售的證券。時間至為重要。

13.2 未能付款或交付。 如客戶未能於到期時作出任何付款或交付：(a) BBS 可未經通知，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及／或以任何客戶款項清償該義務；(b) BBS 可取消或沖銷任何交易；及 (c) 客戶須就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BBS 概不就強制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3.3 補購及反向出售。 如客戶未能交付已出售的證券，BBS 可按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的方式安排補購，或採取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行動。

13.4 貨幣。 BBS 可按其現行匯率進行交收所需的任何貨幣兌換。客戶須向 BBS 支付該等兌換的任何手續費，並承擔所有匯率風險。

13.5 逾期款項的利息。 如客戶未能向 BBS 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按《收費表》所指明的利率（於發出之日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率 10%）或 BBS 可能通知的其他利率（按日計算）計算利息。所有付款須在不作抵銷或反申索的情況下作出。

13.6 貨幣義務的抵銷。 如以不同貨幣計算的款項到期，BBS 可為根據第 24 條進行抵銷的目的，按其現行匯率換算。

13.7 不提供信貸。 BBS 不提供信貸。客戶須確保在發出指示前帳戶已有充足資金。

14. 客戶資產、保管及客戶款項

14.1 客戶證券的持有。 客戶證券由 BBS 以其自身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並可存放於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理經紀或次級託管人，各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14.2 香港以外持有的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可能由 BBS 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可能不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障。《風險披露聲明》載有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14.3 客戶款項。 客戶款項由 BBS 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信託帳戶，或按《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所允許的其他方式持有。客戶款項不會用於 BBS 的業務用途，亦不視為 BBS 的資產。

14.4 匯集及短缺風險。 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可能與其他客戶的款項及證券匯集。如匯集帳戶出現短缺，客戶的權益可能按比例減少。客戶確認此風險。

14.5 客戶款項不計利息。 除另行以書面協定外，客戶款項不向客戶支付利息。

14.6 不得借出、再質押或作擔保。 除客戶向 BBS 授予符合操守準則的另行書面授權（包括授權須指明其有效期及須限制於不超過 12 個月，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外，BBS 不得：(a) 借出、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客戶證券；(b)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 (c) 將客戶證券再質押作抵押品。

14.7 紀錄及持倉結單。 BBS 須備存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的紀錄，並至少每一個曆月向客戶提供一份持倉結單（見第 17.2 條）。

14.8 資產的退還。 於終止後，BBS 須在扣除所有欠付 BBS 的款項後，並在適用法律及第 24 條 BBS 的留置權及抵銷權的規限下，將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退還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處理。

15. 常設授權

15.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客戶可按開戶表格第 10B 部分所述，就客戶款項向 BBS 授予常設授權，授權 BBS：(a) 將客戶款項轉移至於代理經紀維持的證券交易帳戶；(b) 在獨立帳戶之間互相轉移客戶款項；及 (c) 按現行市場匯率將客戶款項兌換為任何貨幣。

15.2 有效期及續期。 常設授權自授予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並將自動續期十二（12）個月，如此類推，除非客戶以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撤銷。BBS 須於授權屆滿前至少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即將續期的事宜及客戶撤銷的權利。

15.3 撤銷。 客戶可隨時以書面通知 BBS 撤銷常設授權，費用全免。撤銷於 BBS 實際收到時生效，且不影響已進行的交易。

15.4 電話、傳真及電郵授權。 客戶可按開戶表格第 10A 部分所述，就電話、傳真或電郵發出的有關付款或轉移款項的指示，向 BBS 授予授權及彌償。該授權受第 11 條及第 25 條規限。

15.5 並無其他常設授權。 客戶並無法律義務簽署常設授權。BBS 並不要求就客戶證券的借出、再質押或其他使用授予常設授權。除第 15.1 及 15.4 條所述者外，客戶並無根據客戶協議授予任何其他常設授權。

16. 公司行動、權益及投票

16.1 通知的傳遞。 BBS 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 BBS 所收到且能夠傳遞的、有關客戶證券的通知、通函、權利、權益及其他通訊傳遞予客戶。除客戶指示外，BBS 並無義務監察任何公司行動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16.2 選擇。 如須作出任何選擇、認購或接納，客戶須在 BBS 所通知的期限前向 BBS 發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BBS 將不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就因而喪失的任何權益承擔責任。

16.3 投票。 除客戶在充足時間內向 BBS 發出書面指示外，BBS 不會行使附於客戶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可能受香港結算及相關發行人的安排及限制所規限。

16.4 零碎權益及餘額。 因公司行動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可按市場慣例向下調整或處理；如傳遞餘額在經濟上並不切實可行，BBS 可予以保留。

17. 結單、成交單據及確認書

17.1 成交單據。 BBS 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操守準則所要求的期間內（現時為交易後兩（2）個營業日內），就每項交易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17.2 帳戶結單及持倉結單。 BBS 須向客戶提供：(a) 載有所有變動、收費、存入款項及期末現金結餘的、以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算的帳戶結單；及 (b) 載有為客戶持有之證券的持倉結單。結單可按月或按 BBS 可能通知的其他頻率提供。

17.3 內容。 結單須按操守準則及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形式及載有其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的詳情。

17.4 客戶的審閱責任。 客戶須及時審閱每份成交單據及結單，並於有關文件送交客戶之日起十四（14）日內，或有關文件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內以書面通知 BBS 任何不符、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如客戶未有如此通知 BBS，該文件即視為獲接納為正確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7.5 未收到。 未收到成交單據或結單，並不解除客戶的任何義務。如任何以無法投遞退回的通訊顯示客戶可能已不再於所記錄地址聯絡得上，BBS 可暫停提供帳戶及停止發送結單。

17.6 電子傳遞。 如客戶已同意，BBS 可以電子方式將成交單據及結單傳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

18. 通訊及電子服務

18.1 BBS 的通訊。 BBS 可使用客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聯絡詳情，以郵遞、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與客戶通訊。BBS 並無義務使用多於一種方式。

18.2 向 BBS 發出的通訊。 所有向 BBS 發出的通訊（包括終止通知及撤銷常設授權的通知）必須送達 BBS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 BBS 可能通知的其他地址，並僅於實際收到時生效。

18.3 視為收到。 通訊在以下時間視為收到：(a) 如以專人送遞，於送遞時；(b) 如以郵遞寄出，於寄出後兩（2）個營業日；(c) 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於傳送時（前提為未收到傳送失敗通知）。

18.4 電話錄音。 BBS 可監聽及錄音與客戶的電話對話。客戶同意該等監聽及錄音。所有錄音均屬 BBS 的財產，可按 BBS 認為所需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期間保存，並可在任何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

18.5 不提供電子交易平台。 BBS 現時不提供電子或互聯網交易平台或任何直接市場接達設施。如 BBS 引入該等設施，客戶將須簽署另行的書面協議，而 BBS 將按操守準則第 18 段實施適當的系統及風險管理監控。

19. 利益衝突及披露

19.1 自營交易及其他權益。 客戶確認並同意，BBS 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可：

(a) 以其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的帳戶買入、出售、持有或買賣證券，並可與客戶的指示持相反的持倉；

(b) 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配對；

(c) 就 BBS 擁有權益或 BBS 擔任包銷商、保薦人、配售代理或其他角色的證券進行交易；及

(d) 向利益可能與客戶衝突或競爭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或意見，

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無義務就其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客戶交代。

19.2 第三方資料的保密。 BBS 可能因法律、對他人所負的保密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的規則，而被禁止向客戶披露資料，包括與第 19.1 條所述 BBS 權益有關的資料。

19.3 政策。 BBS 按操守準則備存並實施書面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資訊屏障、披露及控制措施。

19.4 視為同意。 在適用法律及第 2.6 條的規限下，客戶同意 BBS 在有該等衝突的情況下行事。

20. 個人資料及直接促銷

20.1 收集及使用。 BBS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另行向客戶提供的 BBS 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20.2 直接促銷 —— BBS 的使用。 除客戶已給予同意外，BBS 不得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用途（包括提供有關 BBS 及其聯屬公司的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同意須由客戶於開戶表格的「確認部分」積極表示同意而取得。BBS 須在首次使用時，告知客戶擬作的用途及客戶撤回同意的權利。

20.3 提供予第三方作直接促銷。 除客戶已給予**書面同意**外，BBS 不得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作該方直接促銷用途。如該等提供涉及 BBS 獲得利益，客戶的書面同意屬強制性。

20.4 要求的考慮因素。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5C(2) 條，客戶獲告知：(a) 可使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姓名、聯絡詳情及帳戶資料；(b) 可推銷的貨品、設施及服務類別為證券、投資及金融產品與服務；(c) 資料可提供予 BBS 的聯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 是否會就提供資料予第三方而獲得利益，載於表格；及 (e) 客戶可隨時聯絡 BBS 的資料保護主任撤回同意，費用全免。

20.5 查閱及更正。 客戶可致函 BBS 的資料保護主任，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20.6 法律要求的披露。 在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或為提供服務而合理必需的情況下，BBS 可向證監會、聯交所、香港結算、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及任何其他機關，以及 BBS 的核數師、法律顧問、代名人、次級託管人及代理人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21. 及共同匯報標準

21.1 自我證明。 客戶須向 BBS 提供有效及準確的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以及 BBS 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

21.2 變更通知。 客戶須於其自我證明中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 BBS，並提供經更新的自我證明。

21.3 匯報。 BBS 可根據適用法律，向香港稅務局匯報客戶的資料，並直接或透過稅務局向美國國稅局或另一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匯報。

21.4 不遵從的後果。 如客戶未能提供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準確或不充分，BBS 可能須將客戶視為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或不參與金融機構、可能須代扣稅款，並可關閉或終止帳戶。

21.5 不提供稅務意見。 BBS 不提供稅務意見。客戶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22. 專業投資者身份

22.1 選擇。 客戶可透過填寫開戶表格的相關部分，選擇就指定產品或服務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該選擇僅適用於如此指定的產品或服務。

22.2 後果。 BBS 已向客戶提請注意，且客戶明白並接受，當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時：

(a) 根據操守準則，若某些規定（包括操守準則第 5.2 段確保適當性的規定、第 5.2 段提供產品資料的規定，以及若干風險披露及報告規定）在操守準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將不適用於客戶；及

(b) 客戶因而可能獲得較非專業投資者為少的資訊及保障。

22.3 資格。 客戶聲明其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下的適用資格準則，概述如下：

(a) 個人 —— 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b) 法團或合夥 —— 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及

(c) 信託法團 —— 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

22.4 年度確認。 BBS 須至少每年一次以書面提醒客戶繼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以及客戶撤回同意的權利。BBS 亦須進行必要的確認程序，以信納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相關條件。BBS 須訂明合理的回覆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前向客戶發出至少一次書面提醒。

22.5 未獲回覆時的默示同意。 倘若 BBS 於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收到客戶的回覆，且 BBS 並無理由認為有關通知或提醒未送達客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默示同意**繼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相關豁免將繼續適用。上述安排須經 BBS 高級管理層批准。

22.6 例外情況。 倘若 BBS 經考慮其有關客戶帳戶的紀錄或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後，未能合理信納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相關條件，則 BBS 不得倚賴客戶的沉默。在此情況下，以及客戶撤回其同意時，BBS 須自相關日期起適用操守準則中適用於非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22.7 資格終止及撤回。 如客戶不再符合資格，或希望撤回其同意，須及時以書面通知 BBS。該選擇隨即失效，而 BBS 須自通知日期起適用操守準則中適用於非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22.8 公司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 如客戶為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BBS 須按操守準則第 15.3A 段信納客戶具備：(a) 適當的企業架構以及投資程序及監控；(b) 負責其投資決策的人士具備足夠的投資背景；及 (c) 明白及知悉有關風險的知識及專業能力。該評估須以書面記錄、須針對有關產品及市場，且如客戶已兩年未進行任何交易，須重新評估。

第三部分 — 風險、責任及保障

23. 稅項、印花稅及徵費

23.1 客戶須負責因帳戶及任何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稅項、關稅、徵費及收費，並須於到期時支付該等款項。

23.2 客戶的所有付款須不作出任何稅務扣減或預扣，除非法律要求扣減或預扣，在此情況下，客戶須支付額外款項，以使 BBS 收取在無需扣減或預扣時原應收取的款項。

23.3 BBS 可預扣、扣減或交代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款項，並可要求客戶提供 BBS 為遵守其稅務義務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24. 留置權、抵銷及押記

24.1 一般留置權。 對於 BBS 為客戶持有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及出售該等財產的所有所得款項，BBS 享有一般留置權及保留權，直至客戶欠付 BBS 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已全數支付為止。在適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此留置權不適用於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客戶證券。

24.2 抵銷。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BBS 可於任何時間未經通知，將客戶欠付 BBS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就本帳戶或任何交易而產生）與 BBS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欠付客戶的任何款項（包括客戶款項）互相抵銷、合併或綜合，不論該等款項是否以同一貨幣計算、是否已到期，亦不論是否產生於不同帳戶或不同身份。在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允許的範圍內，並在不影響第 14.3 條的前提下，BBS 可為此動用為客戶持有的客戶款項；惟客戶款項僅可用於抵銷客戶就本帳戶或任何交易欠付 BBS 本身的款項，不得用於抵銷客戶欠付 BBS 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就欠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所作的抵銷，僅可針對客戶證券或其他不屬客戶款項的資產為之，並須符合第 14.6 條及適用法律。BBS 可為此目的按其現行匯率換算任何貨幣。

24.3 行使。 在不影響第 24.2 條的前提下，BBS 可在第 29.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行使本條項下的權利，並須在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24.4 不承擔責任。 除因 BBS 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BBS 概不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本條項下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4.5 無須先行處分特定資產。 BBS 可按其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就其所決定的資產或帳戶行使本條項下的權利，並無須在行使該等權利前，先行處分任何特定資產、帳戶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

25. 彌償

25.1 在第 25.2 條的規限下，客戶須就 BBS 可能蒙受或產生、因以下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申索、責任、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向 BBS 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獲得彌償：

(a) 客戶違反客戶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

(b) BBS 就 BBS 合理相信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拒絕行事；

(c) 開戶表格第 10A 部分的電話、傳真及電郵授權，包括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性的指示；

(d) 客戶未能履行其交收義務；

(e) 就帳戶或任何交易應付的任何稅項、關稅或徵費；及

(f) 因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申索。

25.2 例外。 第 25.1 條的彌償不延伸至以下範圍的任何損失、申索、責任或開支：由 BBS 本身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違反適用法律所引致或產生者，或會運作以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排除或限制的責任者。

26. 責任及責任限制

26.1 BBS 須以合理謹慎及技能並按適用法律履行其義務。客戶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 BBS 任何不能合法排除或限制的責任，亦不排除或限制 BBS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操守準則下的任何義務。

26.2 在第 26.1 條的規限下，BBS 概不就以下事項向客戶承擔責任：(a) 任何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b) 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預期節省損失；(c) 因市場變動或因執行延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d) 因聯交所、香港結算、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次級託管人、代理經紀或其他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e) 因並非由 BBS 的疏忽所造成的任何通訊或電腦系統故障、中斷或失靈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26.3 不排除責任。BBS 除第 26.2 條明確規定者外，並不排除或限制其對客戶的責任。尤其是，按操守準則第 6.3 段，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具備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權利或 BBS 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義務的效力；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該效力的條文，在此範圍內無效（另見第 2.6 條）。客戶協議下 BBS 的責任不設金額上限。本條不影響客戶按第 35 條向證監會投訴或將爭議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權利。

26.4 客戶確認其並無依賴客戶協議中未明確列出的 BBS 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惟本條不限制客戶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亦不限制 BBS 對欺詐行為的任何責任。

27. 不可抗力

27.1 BBS 概不就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包括天災、火災、水災、地震、戰爭、恐怖主義、內亂、禁運、政府或監管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市場、銀行或公用事業的故障、任何通訊或電腦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限制或市場停市的施加）所引致其履行義務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承擔責任。

27.2 在任何該等事件期間，BBS 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暫停提供任何服務，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第四部分 — 終止、違約及一般條文

28. 終止

28.1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客戶協議（並關閉帳戶），惟不損害已完成訂立的任何交易及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

28.2 如發生以下情況，BBS 可立即且無需通知終止客戶協議或暫停提供服務：(a) 客戶違反客戶協議；(b) 發生第 29.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c) BBS 被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要求或指示如此行事；(d) BBS 有合理理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違反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e) 客戶未能提供第 21 或 22 條所要求的文件；或 (f) 繼續該關係將使 BBS 面臨法律、監管或聲譽風險。

28.3 於終止時：(a) 客戶欠付 BBS 的所有款項即時到期並須支付；(b) BBS 可將任何未完成的交易平倉或交收；及 (c) BBS 須在扣除所有欠付其的款項後，並在其於第 24 條項下的權利的規限下，按第 14.8 條將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退還客戶。

28.4 存續。 第 6、10、13、14、17、20、21、23、24、25、26、28.4、30、33、34 及 35 條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29. 違約及平倉

29.1 違約事件。 以下各項均屬違約事件：(a) 客戶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交付；(b) 客戶違反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c) 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證明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d) 客戶去世、精神不健全、無力償債、被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停止經營業務；(e) 客戶所依賴的任何授權、同意或牌照被撤銷或不再有效；或 (f) 發生第 28.2(c) 或 (d) 條所述的事件。

29.2 後果。 於違約事件發生時，BBS 可未經通知且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a) 終止客戶協議；(b) 取消或平倉任何未完成的指示或交易；(c) 出售、變現或處置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d) 將任何客戶款項及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或撥作清償客戶的義務；及 (e) 按其現行匯率換算任何貨幣。

29.3 不承擔責任。 除因 BBS 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BBS 概不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本第 29 條項下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0. 通知

30.1 向客戶發出的通知，須送達客戶最後通知 BBS 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按第 18.3 條視為收到。

30.2 向 BBS 發出的通知，須送達 BBS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 BBS 可能通知的其他地址，並註明由 BBS 的合規職能收。

30.3 中英文通知。 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對於語言偏好為中文的客戶，BBS 可提供中文通知。

31. 修訂及更改

31.1 在第 31.2 條的規限下，BBS 可透過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修訂、更改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收費表》或客戶協議的任何其他部分。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帳戶，即構成客戶的接納。

31.2 如修訂是為遵守適用法律，或為反映任何交易所、市場或監管要求的變更而須作出，則該修訂可於通知時或該要求所規定的日期即時生效。

31.3 未經 BBS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修訂客戶協議。

32. 轉讓及委託

32.1 未經 BBS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或押記其在客戶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32.2 BBS 可將其於客戶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能、權力或職責（包括保管職能）委託任何人士（包括聯屬公司或次級託管人，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前提為 BBS 須在挑選該人士時行使合理謹慎。根據適用法律，BBS 可能須就保管職能的委託的重大變更取得客戶的事先書面同意。

32.3 BBS 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予另一持牌法團，在此情況下，客戶協議可在通知客戶後轉讓予該法團。

33. 其他條文

33.1 完整協議。 客戶協議構成 BBS 與客戶之間就帳戶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就相同標的的所有先前協議、諒解及陳述（不論口頭或書面），惟其不影響因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33.2 可分割性。 如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條文在此範圍內被分割，而其餘條文繼續完全有效。

33.3 不棄權。 任何一方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均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而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礙任何進一步行使。

33.4 第三方權利。 客戶協議並不賦予任何非其一方的人士任何權利。BBS 的聯屬公司及受託人可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允許的範圍內強制執行有關委託及彌償的條文，但除此之外排除該條例的適用。

33.5 對應本及電子簽署。 客戶協議可以對應本簽署，並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及交付。經電子簽署或以電郵發送經掃描的對應本，其效力與正本相同。

33.6 紀錄。 在無明顯錯誤或相反證明的情況下，BBS 的紀錄（包括電話錄音、系統日誌及帳戶紀錄）須被視為所記錄事宜的證據。

33.7 費用。 客戶須承擔 BBS 開立帳戶以及修訂或強制執行客戶協議（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的合理費用。

33.8 操守準則的適用。 如操守準則的任何條文對客戶施加比客戶協議更高的保障標準，則以操守準則為準，而客戶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作為對任何該等保障的放棄、排除或限制。

3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4.1 客戶協議及因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非合約事宜），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34.2 訂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惟 BBS 可在客戶或其資產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34.3 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訂約方在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將任何爭議轉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任何其他調解或仲裁機構。

35. 投訴及爭議解決

35.1 如何投訴。 如客戶對 BBS 提供的任何服務不滿，可以書面向 BBS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提出投訴（註明由 BBS 的合規職能收），或電郵至 BBS 可能不時通知的地址。BBS 將迅速確認收到投訴，並以適時及適當的方式調查及回覆。

35.2 上訴途徑。 如投訴未能迅速解決，BBS 將告知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進一步步驟，包括將爭議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權利（受該計劃的資格規則及金額上限規限），以及向證監會投訴的權利。

35.3 檢視及補救。 BBS 將檢視其收到的每宗投訴的事項；如該事項涉及其他客戶或引起更廣泛的關注，BBS 將採取步驟調查及補救該等問題。

35.4 不限制權利。 本條不限制客戶在適用法律下或第 34 條下的任何權利。

簽署要求

本客戶協議於客戶簽署開戶表格時訂立。客戶確認本條款及細則、《風險披露聲明》及《收費表》已以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其提供、客戶已獲邀閱讀該等文件、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意見，且客戶接受並同意受其約束的聲明，載於開戶表格（包括其中的「確認部分」）。**本條款及細則無須另行簽署。**

如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 BBS 已就其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則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的規定已按操守準則第 15.4 段獲得豁免。

附表 1 — 收費表

《收費表》由 BBS 以獨立文件發出，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其按操守準則第 6.2(e) 段載明 BBS 的報酬基礎，以及客戶應付各項收費的金額或費率。BBS 可依第 31 條修訂《收費表》。現行有效的《收費表》可向 BBS 索取，並（如 BBS 設有網上版本）於通知客戶的網址查閱。

附表 2 — 風險披露聲明

《風險披露聲明》以獨立文件發出，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其載有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適用於客戶預期或實際活動的風險披露聲明。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開戶表格的「確認部分」。

— 條款及細則完 —